(上接B373版)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年3月31日,公司按规定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对应的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将该专户进行注销,账户信息如下:"账号:80020000016106603,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0.27万元。该项目专户本金金额为零,剩余专户利息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100,597,152.83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5,000,000.00	12,585,519.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00,000.00	10,072,100.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50,000,000.00	5,644,775.82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50,000,000.00	25,972,414.04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50,000,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50,402,847.17	1,322,179.15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72,981.5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3,254.70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58,633,224.9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980.67万元。具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6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758.23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4,118.8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639.41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0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2022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联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9,792,381.12元。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截止日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	9,500,000.00	尚未到期	198,421.94	9,792,381.12

(五)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00.00	20,000,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00.00	25,000,0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00.00	100,402,800.00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00.00	1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53,212,400.00	345,402,8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经审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6号)认为: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联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3.9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97,1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九联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1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000.00	9,424.91	94.25%	644.23

注1:节余资金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4.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44.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节余资金644.2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九联科技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参照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在2023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喻志勇在2023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肖浩在2023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为: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于员工288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525.10万股,受让股票的价格为4.36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5%。2022年9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525.10万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一)调整原因

2022年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国际政治形势及经济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的国内运营商客户智能终端需求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由于中国移动网络机顶盒集采的推迟,加上2022年12月份公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大部分员工身体欠佳,开工不足,导致生产、物流及交付受到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滑严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原则,重点发展技术应用,通过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资源整合、供应链优化、智能制造能力打造、团队能力提升等行为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同时,公司在保证主营产品资源投入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实现新产品的批量化上市以适应市场的新需求。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和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调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便建立中层干部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故此次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经履行法定必要程序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及未来员工持股的良性循环,确保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调整内容

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归属期及业绩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原计划: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100,000,000	2,9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400,000,000	3,200,000,000

调整后: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700,000,000	2,5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00,000,000	2,800,000,000

除上述主要调整外,《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履行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易群,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林映雪,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各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公司本次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该公司五楼会议室(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路5号九联科技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
12	子议案1:《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子议案2:《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
14	子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9	九联科技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16日17时或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12	子议案1:《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子议案2:《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14	子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杨智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8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8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894,360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4,3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4,3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存续
2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存续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存续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存续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存续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本次注销
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已注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已注销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已注销
1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9,424.91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9550880016453300912,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6,442,336.56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喻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东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月-2020年8月工作于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工作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

肖浩先生,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2019年11月工作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工作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专职律师。

喻志勇先生,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宁和能进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机电设备及各类生存、生活品的进出口业务。2014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投资人关系、投资人管理、为团队募资等相关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担任广州艾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上海迦灵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至今工作于沧海(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并认证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名称	应参加次数(董事会)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东	5	5	0	0	3
肖浩	5	5	0	0	3
喻志勇	5	5	0	0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契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况。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计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确认2022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可观、公证、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的运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健全。

2023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肖浩、喻志勇

2023年4月26日